我市公开征集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内涵核心词

入选者可获得专项课题立项，并给予经费资助

阅读提示

市社科联、市委党史研究室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内涵核心词，要求通俗易懂，朗朗上口，便于宣传，征集活动时间截至今年12月31日。

□ 记者 陈春

本报讯 日前，市社科联、市委党史研究室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内涵核心词，并对其进行解读。征集成果入选者，将以“浙西南革命精神内涵”专项课题立项，并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。

今年8月31日，市委书记胡海峰在中共丽水市委四届四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上指出：丽水是全省唯一的所有县（市、区）都是革命老根据地县的地级市，在革命战争年代，老一辈革命家在这里留下了光辉战斗足迹，缔造了伟大的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。如今，这种伟大精神已深深融入丽水大地，流淌在广大丽水儿女的血脉中，成为激励一代又一代丽水人以“丽水之干”担纲“丽水之赞”的强大精神力量。

深入研究、挖掘、提炼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内涵，既是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，推动“八八战略”再深化、改革开放再出发，高质量谱写“八八战略”丽水新篇章的客观要求和政治担当，也是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，把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与“丽水精神”结合起来，推进“丽水精神”的与时俱进，高举“丽水之干”旗帜的内在要求和有力抓手。

市民在梳理、概括核心词时，可借鉴“红船精神”内涵表达方式，如开天辟地、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，坚定理想、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，立党为公、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等；也可参考丽水精神内涵表达方式，如勤劳质朴、坚韧不拔、负重拼搏、务实创新等；还可以采用当代丽水人共同价值观主要内涵表达方式，如传承淳朴、崇尚生态、共享和谐等。

关键词的格式可为“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的××精神”句式（三句式、四句式），或“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”、“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”“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”“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”句式。核心词要求通俗易懂，朗朗上口，便于宣传，每个核心词的解读字数控制在300-500字，通篇核心词及解读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

市民可将自己总结的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内涵核心词及其解读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65031289@qq.com，在邮件内容的首页左上角请备注“浙西南革命精神内涵核心词征集”，末页备注作者、单位、手机号码等信息。

此次征集活动时间截至今年12月31日。核心词征集完成后，主办方将适时举办“浙西南革命精神内涵”专题研讨会，邀请有关领导、专家及征集成果入选者参加研讨。征集成果入选者，将以“浙西南革命精神内涵”专项课题立项，并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。

市民如果需要了解此次征集活动的更多信息，可拨打电话0578-2091905咨询。

丽水城市形象标识LOGO征集活动评选结果公告

丽水城市形象标识LOGO征集活动开展以来，受到广大应征者的积极响应，共收到来自全国各地城市形象标识投稿作品596件。经网上投票及专家多轮评选，现将结果公布如下：

获奖名单

（一）入选作品1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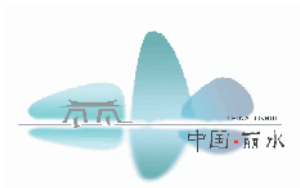

作者：李瑶

设计说明：丽水素有“浙江绿谷”的美誉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并存，标识的设计灵感来源于此。设计思路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：一是主体结构。湖面上两艘小船与古建筑组合成“丽”字。山与湖面上倒影的山形象上组合成“水”字。二是内涵意义。标识中的山、湖、小船、建筑等元素既展现了丽水得天独厚的生态画面，又体现了丽水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。三是色彩搭配。灰色和青色作为主要搭配，展现出丽水“仙”“雅”的气质。红色标点既为两个词之间的分割，同时让标识整体上更加醒目精致。

（二）入围作品5件：

入围作品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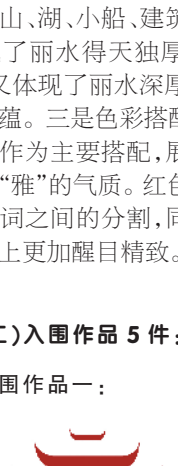

作者：陈方圆

设计说明：该标志灵感来源于南明门，将处州府城墙与“丽”结合为一体。处州府城墙作为丽水市地标性建筑之一，能够充分体现出历史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。标志的上半部分为南明门的屋檐，下半部分为一个“丽”字，又像是南明门的四根柱子，支撑着南明门屹立不倒。标志的颜色均采用南明门的外墙颜色。

入围作品二：

作者：李爱伟

设计说明：该图案以“丽”、“水”二字为设计元素，经艺术变形而成。图案融入古城楼建筑的造型，有屋顶、屋檐、城墙，体现丽水的南明门、虎啸门、小水门等，意寓丽水文化历史底蕴深厚，人文气息浓郁。图案以艺术笔触勾勒的形状，形似“水”字，意寓丽水青山绿水，在“两山”实践中灵活运用，如鱼得水，在城市建设中不断创新。图案配以文字说明，更易于辨认。

入围作品三：

作者：李梓军

设计说明：运用毛笔笔触组合成抽象汉字“丽”，更显历史韵味；标志运用绿色和蓝色为主要色，描绘出山和云和水的具象，凸显出丽水“浙江绿谷”和“国家森林城市”等美誉；右下角运用印章的形式标出丽水二字，对比强烈更显城市的安稳和繁荣；整体红和绿互为补色，让整体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。

入围作品四：

作者：叶俊韬

设计说明：标志以现代简约的图形构成，具有唯美的视觉效果，充分表现了浙江丽水作为“中国生态第一市”“浙江绿谷”的城市特色。六个大小不等的圆形相互排列叠加，犹如水墨滴落在宣纸上形成的晕染效果，以蓝绿色的渐变来体现丽水城市绿水青山的优良生态环境。中间的白线犹如一道通往未来的城市发展之路，体现了丽水城市经济发展和人居环境方面正日益与国际化接轨，同时包涵了丽水兼收并蓄、海纳百川的人文思想，开启一条属于丽水所特有的城市发展之路。

入围作品五：

作者：凌汉东

设计说明：丽水是典型的“山水”城市，LOGO图形融合了“山水”两个字；图形中渐变色从深绿到湖蓝，来自丽水形象摄影照片的色调；未简化图形中有三种细部元素：国画树枝代表自然景色，水墨江南房屋线条代表人文景色，帆船代表城市发展乘风破浪；“中国丽水”四个汉字采用康熙字典体，象征文化积淀；英文字体两侧采用水的象形图形，也是邮戳的样式，代表丽水文化源远流长，城市形象传遍全世界。

获奖人员需提供的材料

本人身份证复印件+本人签名；城市logo入围作品AI格式和PSD格式源文件。请将以上材料（电子版）发送至邮箱48845634@qq.com，以便核验获奖者身份和发放奖励。

其他事宜

（一）入选作品和入围作品在作者领取奖金后，其作品著作权归主办方所有，不再支付给作者其他费用，作者不得提出异议。主办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（包括对其进行再设计、生产、展示、出版及其他形式的宣传等）。入选及入围作品的制作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使用或转让第三方。

（二）投稿人须保证所投设计稿件无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，否则后果由投稿人自行负责，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三）主办方拥有丽水城市形象标识设计及其作品的最终决定权。

（四）获奖作品公示期为7天（12月20日-12月26日），如对作品有异议或涉嫌侵权，请拨打0578-2098721。

（五）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丽水市委宣传部所有。

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

2018年12月20日